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23 年 第五期

(总第 88 期)

普陀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五期

(总第 88 期)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出版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唐建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1
对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0789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2
对市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第 1015 号提案的答复.....	4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王玮同志任职的通知.....	6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桑布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7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田大智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8
对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0786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9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区应急局《关于普陀桃浦上海桃浦环卫保洁有限公司“4·30”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的请示》的批复.....	12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梁小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13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区城投公司在设立上海普陀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中使用区域名“普陀”的批复.....	14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2023]年普字第 07 号）实施的通知.....	15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2023]年普字第 08 号）实施的通知.....	16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2023]年普字第 09 号）实施的通知.....	17
对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0785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18
对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0784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20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认定上海灿瑞微电子有限公司为领军企业的批复.....	21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龚琴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22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由上海宏建智通置业有限公司作为普陀区真光社区 W061201 单元 B8-10 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建设主体的批复.....	23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 年普陀区推进“一网统管”工作要点》的通知.....	24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普陀区旧住房成套改造工作领导小组更名等事宜的通知.....	31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国动办制订的《普陀区 2023 年防空警报试鸣方案》的通知.....	33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普陀区创建全国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37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违法建筑再治理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39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普陀区政务公开考核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	48

【规范性文件及解读】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延长《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确定本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相关标准的通知》有效期的通知.....	52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确定本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相关标准的通知》解读.....	53
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关于2023年调整本区征地养老人员生活费发放标准的通知.....	55
《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关于2023年调整本区征地养老人员生活费发放标准的通知》解读.....	57

【区政府文件】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唐建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23〕87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唐建辉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杨岳为上海市普陀区桃浦智创城开发建设推进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市普陀区交通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任命赵勇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真如镇街道办事处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林开勇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万里街道办事处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林哲为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市普陀区交通委员会副主任（兼），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陈宋豪为上海市普陀区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3年7月31日

对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 0789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普府〔2023〕88 号

郑浩剑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推动海纳小镇数字化建设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全面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是上海构筑未来发展战略新优势的关键举措。真如副中心于 2021 年开展以“海纳小镇”为载体的数字化转型示范区建设，围绕“思想策源地、产业新跑道、资本新天地”的建设理念，目标打造成为数智策源、创新活力、开放协同的城市数字化转型先行示范区和重要承载地。两年多来，海纳小镇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积极探索数字化技术深入赋能城市与产业发展的新模式、新路径。

一、构建数字化实践区，汇聚长三角资源

作为服务面向长三角的城市会客厅，真如副中心以构建 3.12 平方公里“小而美、特而强”的数字化转型实践区为目标，结合地区资源禀赋特点和海纳小镇发展需要，整合交通、产业、人口等多领域的的数据资源，探索建立区域运平台海纳小镇子平台，研究小镇范围内的数据与各条线部门的数据管理机制。以海纳工程院为依托，积极推动“数字引领、三镇联动”，推动应用标准与应用场景共建，高品质打造海纳小镇未来之塔、光明之城、海上瀛台等创新功能板块。发挥海纳工程院、京东智能城市研究院等研究机构的策源动能，汇聚长三角优质创新资源，做强“数字广告、数字服贸、科技金融”等产业，增强数据要素产业链的整体集聚效应。

二、发展高质量经济，提升服务招大引强

依托海纳小镇、数字广告产业园为平台，加快推进数字化进程，打造数字化企业集聚地、数字化产业承载地，吸引数字广告、元宇宙等特色产业优质企业集聚。持续“大招商、招大商、出大招”，既要扩增量，又要稳存量，完成招商引资“十亿百千万+”计划。以企业诉求为导向，提供更优的营商环境增强企业归属感，打

造“靠谱真如店小二”招商团队，切实践行“四到四办换四心”。

三、招商招租强联动，加速经济高质量发展

后疫情时代，持续增强经济发展的紧迫感、责任感，围绕普陀四大产业，聚焦真如副中心“大宗贸易、科技金融、数字广告”产业，坚持增量与存量齐头并进，强化产业链招商，引进更多头部企业、高能级项目和行业组织者。以海纳小镇、数字广告产业园建设为依托，打响“中华武数”科创品牌，利用政策及办公资源吸引优质数字广告、数字产业、元宇宙企业集聚。以服务促转化，通过租税联动，提高物业软硬件品质，不断提高楼宇企业出租率、落地率、落税率。推进重点项目“产地联动”，强化产业用地出让全生命周期管理。进一步扩大自身优势，加大政策宣介力度，提升区域经济贡献，加快经济高质量发展。

据不完全统计，真如副中心目前共有数字经济产业企业 2627 家，占全部企业的 20.69%，其中研发服务 792 家，占数字经济产业企业户数的 30.15%，数字广告 622 家，占数字经济产业企业户数的 23.68%，智能软件 308 家，占数字经济产业企业户数的 11.72%，科技金融 168 家，占数字经济产业企业户数的 6.40%；2022 年数字经济产业全年实现区级税收 4.06 亿元，占区级税收比重 37.73%。今年 1-6 月，累计引进项目 494 个，合计新增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40.96 亿元，美元 30.04 亿元；完成区级税收 14.30 亿元，同比上升 51.12%，其中房地产企业 8.19 亿元，同比上升 104.27%，非房产企业 6.11 亿元，同比上升 12.07%，6 月完成全年非房目标 40.07%。

为全面做好“海纳小镇”各项建设，真如副中心将进一步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华武数”科创布局，抢抓“长三角一体化”和“沿沪宁产业创新带”重大发展机遇，以海纳小镇开辟“数智普陀”新赛道，探索数字力量推动产业创新的新模式、新路径，为普陀成为上海乃至长三角城市数字化转型的高地贡献力量。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8 月 1 日

对市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 第 1015 号提案的答复

普府（2023）89 号

王森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在中以（上海）创新园打造“设计之都”特色示范区的提案》已收悉，经研究，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加强中以（上海）创新园创新平台和园区品牌建设，借助上海的创新能力和设计力量，通过政策创新和服务设计优化园区的发展理念，打响“中华武数”科创品牌。

一、进一步加强与以色列企业、高校、研发机构的合作，依托新设立的中以（上海）创新园特拉维夫办公室加强对以色列人工智能、生命健康、互联网与信息技术三大园区主导产业相关资源的导入力度，紧扣企业需求创新园区设计，定期举办企业恳谈会，更好地了解企业诉求和对园区的设计期望，努力将中以（上海）创新园建设成为“宜创宜业宜居”并有设计特色的国际创新合作示范区。

二、进一步增强园区设计中的以色列特色，在中央绿地以色列儿童游乐园，以色列科技文化沙龙基础上，进一步推动中以（上海）创新园内两国设计企业在规划设计、打造地标性建筑等方面的合作。目前为园区配套的 096-01 地块公共绿地项目已先期探索在设计领域的合作，在概念方案设计阶段特邀以色列建筑大师渡堂海教授（Haim Dotan）设计了具有中以文化特色的雾岩雕塑，作为特色景观节点展示双方在设计上的合作。同时根据双碳目标和绿色发展理念，在今后园区新增载体中贯彻绿色和智慧建筑，努力将园区打造为绿色建筑、“双碳”实践示范区。

三、进一步贯彻园区服务设计中的以人为本理念，目前随着园区交通、教育、医疗和餐饮服务等配套方面的逐步完善，园区已经初步打响了“产城融合”“精准服务”的园区品牌，通过不断完善的园区企业服务体系 and 不断优化的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园区在生活、工作、休闲等方面的服务质量得到极大改善。

四、进一步完善园区人才服务和引进体系，在疫情防控新形势下，园区主动招

聘、政策留人，依托普陀区的政策优势和园区的环境优势，在人才招引，人才孵化，人才管理等方面提供了更为优质的条件，不断吸引海内外人才居留，目前园区实际办公人数已超 200 人，人才生态系统逐步完善。

五、进一步加强园区对数字经济企业的招引，吸引数字设计和数字经济产业的聚集。目前园区已启动国际数字安全与运营中心项目建设，并同步引入数字安全生态链相关企业 3-5 家。未来，园区还计划调研走访普陀区数字产业发展优势园区，学习先进经验，把握发展数字设计和数字经济的先机，吸引更多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落户中以创新园。

六、进一步增加高规格国内外行业盛会、分会的举办和参与力度，立体构筑“设计之都”的中以品牌。目前，园区已成功举办三届上海数字创新大会，今年还将积极参与上交会、全球技术转移大会、进博会等大会盛会和重点活动的举办，不断扩大园区“朋友圈”和品牌影响力。同时，园区还将举办中以创新创业大赛、以色列日等各项中外科创和文化交流活动，在各项重点活动中加强设计元素的融入，持续发掘推广“上海设计 100+”优秀成果，力争构筑属于中以（上海）创新园的“设计之都”品牌。

感谢您对普陀中以（上海）创新园创新平台和园区品牌建设工作的关心、理解和支持。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8 月 1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王玮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23）90号

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普委（2023）95号文，区人民政府决定：

提名王玮为上海长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人选。

请按规定程序办理任职手续。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3年8月3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桑布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23〕91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桑布为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挂职）；

免去张垦的上海市宜川中学副校长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3年8月4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田大智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23〕92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田大智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陈琦为上海市普陀区桃浦智创城开发建设推进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张璐瑶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曹杨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3年8月14日

对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 0786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普府〔2023〕93 号

许春辉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聚力武宁创新共同体建设，打造上海科创新亮点”的建议收悉。经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科委等部门和单位认真研究，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建设体制机制

研究与制定《普陀区关于党建引领打造武宁创新共同体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并于 3 月 24 日通过区委书记会，明确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及保障措施。建立“1+1”工作机制，成立武宁创新共同体工作专班，区领导牵头推进，成员单位主要由相关部门组成，定期召开专班会议，研究制定重点工作项目，并根据项目内容成立若干工作小组，推进项目落地；建立武宁创新共同体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定期推选院所、企业等共同体成员为轮值召集人，组织上下游相关企业、机构开展行业活动，推动区校、校企、院企等联动合作。聚焦科技创新，从科创策源、产学研协同、平台建设、长三角创新协同等方面，研究武宁创新共同体高质量发展专项政策，形成政策框架，鼓励科研院所、企业、高端人才与区内企业开展合作，推进科技成果转化、落地，带动相关产业集聚。

二、建设科创党建示范地

以党建为引领，加强共同体内高校、科研院所、“两新”组织等各类主体联动，围绕武宁创新共同体发展核心战略，产业集群发展需求，科技创新，构建红色赋能体系。在已形成的“靠谱”区域化党建联盟架构上不断完善，设立研发服务等领域专委会，实现“党建共建、专业共融、发展共创”，推动产业内部项目合作、要素流动，加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深度合作。依托“半马苏河党建研修班”，集聚“电科所”“化工院”等 12 家“芯研力量”，打造“理论研学+企业游学”党建新模式。

三、建设科创企业首选地

探索“企业出题，院所答题”模式，搭建展示、合作平台，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以系列活动形式定期开展“中华武数”科创集市，瞄准科技前沿领域，推动各类创新型企业集聚，为科创成果转化项目提供集市展示、项目路演、融资对接、科创服务、政策培训等服务，推动“科技—产业—金融”的良性循环。成立“百大平台”联盟，以机器人平台、工控平台为核心，近百家科技研发平台、企业技术中心为成员，搭建集聚创新主体、促进成果转化的开放型平台，提升区域科创资源的共享协同能力，增强前沿技术突破的“硬实力”。

四、建设科创人才新高地

加强共同体成员之间，以及与本市乃至长三角创新主体的人才交流，为共同体发展提供创新动力和人才支撑。成立武宁创新共同体科创人才实践基地，依托院所、平台、企业推出实践锻炼岗位，培养科创人才和复合型管理人才；依托高校，紧跟产业发展人才需求，“订单式”推出人才培养项目。优化人才服务，聚焦共同体重点企业，征集企业、人才需求，制定政策宣讲计划，已为12家重点企业提供“上门办”服务。成立共同体专家顾问团，特聘中国工程院院士彭寿等4位专家为首批顾问团成员，结合共同体各类成员发展需要，开展专项调研、创新咨询、专业论证等，为共同体发展提供智力支持。组织共同体各类人才参加区新经济组织高层次人才研修班，加强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激发人才创新活力。

五、提升品牌影响力

加强宣传力度，提高区域科创热度，进一步扩大武宁创新共同体影响力。开设线上宣传专栏，做好武宁创新共同体科创人物与科创成果的宣传，在《新普陀报》、“上海普陀”公众号推出武宁科创之星、潮涌科创等专栏。围绕阶段性目标推进情况和重大建设成果，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媒体集中采访及宣传报道，中央、市级主流媒体刊发“武宁创新共同体”科创相关报道45篇。制作武宁创新共同体科创资源手册，对共同体院所、高校、名企、园区等科创资源进行整合和介绍。组织“党建引领‘武林大汇’”、“中华武数 武动科创”普陀科技节、长三角创新挑战赛普陀专场等活动，共同体科研院所还牵头召开电器、信息安全、化工等领域的产业论坛、专业会议，通过活动提升武宁创新共同体影响力。建设武宁创新共同体会客厅，积极开展会客厅选址设计工作。推动实施武宁路沿线景观提

升工程，从景观风格、交通设施、点状要素、周边风貌四个层次进行品质提升，打造复合型道路走廊。

六、融入长三角一体化

支持区内科创平台更好发挥溢出效应。推动长三角机器人产业平台创新联盟与嘉善、温州、扬州、昆山、常州等城市开展对接交流，促进长三角地区机器人与人工智能的科技进步、产业提升。推动工业控制系统安全创新平台面向长三角提供“发现安全隐患”“常规安全加固”“突发安全应急”的全流程安全服务，累计服务企业达500家以上。推动金融协同创新，与国盛集团共同发起设立长三角产业创新二期（上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集锦总规模15亿元，聚焦长三角区域新医疗、新智造、新材料、新能源等战略新兴产业，引领区域产业资源和创新资源的优化、整合、协同。

下一阶段，我们将继续推进武宁创新共同体建设，开展武宁创新共同体专项调研，为共同体发展提供针对性建议与支持；建立健全院企之间信息互通、资源整合、项目对接、成果共享的协同对接机制，搭建完善“中华武数”科创集市平台；落实党建、宣传、人才、金融等方面的年度重点工作项目；继续探索“校企合作共育”人才培养模式，培养高素质复合型科创人才；推出更多系列专栏，提高市民对普陀科技、产业优势的知晓度；主动对接市级、长三角相关单位，增进市级和长三角单位对武宁创新共同体的了解，加强信息互通和协调联动，争取更多支持，形成合力共同推动武宁创新共同体建设；探索与长三角城市的合作空间和模式，加快科研院所与长三角企业在技术协同攻关、科技成果转化、科技资源共享等领域的合作，共同推动构建一体化的区域创新体系，打造长三角区域科技创新高地。

希望得到您更多的关心和支持。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3年8月14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区应急局 《关于普陀桃浦上海桃浦环卫保洁有限公司 “4·30”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处理情况 的请示》的批复

普府〔2023〕94号

上海市普陀区应急管理局：

你单位《关于普陀桃浦上海桃浦环卫保洁有限公司“4·30”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的请示》（普应急〔2023〕10号）已收悉。

经研究，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的原因分析和对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请抓紧落实。

特此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3年8月14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梁小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23〕98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梁小华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寿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任命张贇为上海市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毛亦国为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事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韩刚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寿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3年9月6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区城投公司 在设立上海普陀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暂定名)中使用区域名“普陀”的批复

普府〔2023〕99号

区城投公司：

你单位《关于城投公司拟出资设立上海普陀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使用“普陀”关键词的请示》（普城投〔2023〕51号）收悉。经区政府研究，原则同意你单位在出资设立上海普陀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中使用区域名“普陀”字样。请有关单位协助企业按照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注册的相关规定办理后续注册事宜。

特此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3年9月8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 《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 （[2023]年普字第 07 号）实施的通知

普府〔2023〕100 号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2023]年普字第 07 号）收悉。经区政府研究，同意你局将普陀区桃浦社区 W061101 单元 H8 街坊 H8-1 地块报上海市土地交易市场公开出让土地使用权。

普陀区桃浦社区 W061101 单元 H8 街坊 H8-1 地块位于桃浦镇，祁顺路以东、连冠路以南、桃浦西路以西、沪嘉高速以北。出让土地面积 22881.1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规划容积率 2.5，计容建筑面积 57202.8 平方米。地块出让年限为 70 年，由桃浦镇人民政府落实全生命周期管理。请你局做好出让前期准备工作。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9 月 8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 《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 （[2023]年普字第 08 号）实施的通知

普府（2023）102 号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2023]年普字第 08 号）收悉。经区政府研究，同意你局将普陀区桃浦科技智慧城（W06-1401 单元）104-02 地块报上海市土地交易市场公开出让土地使用权。

普陀区桃浦科技智慧城（W06-1401 单元）104-02 地块位于桃浦镇，皋兰山路以东、武山路以南、绿蕉路以西、乐创路以北。出让土地面积 12110.3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科研设计用地，规划容积率 3.0，计容建筑面积 36330.9 平方米。地块出让年限为 50 年，由桃浦智创城管委办落实全生命周期管理。请你局做好出让前期准备工作。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9 月 21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 《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 （[2023]年普字第 09 号）实施的通知

普府（2023）103 号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2023]年普字第 09 号）收悉。经区政府研究，同意你局将普陀区梅川社区 W060901 单元 A12a-02 地块（就地转型部分）扩大用地以协议出让程序供应土地使用权。

2020 年 12 月上海市沪西汽车运输公司以存量用地就地转型补地价方式受让普陀区梅川社区 W060901 单元 A12a-02 地块（局部），该地块位于长征镇，东至规划安岳路、南至规划雅砻江路、西至真北路（中环线）、北至怒江北路。土地用途为商业、办公，出让土地面积 22584.4 平方米，规划容积率 4.0，计容建筑面积 90337.52 平方米。

为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发展空间潜力，根据本市存量工业用地就地转型有关政策，现将梅川社区 W060901 单元 A12a-02 地块（局部）南侧经区土地发展中心储备土地 703.3 平方米以扩大用地方式协议出让给上海市沪西汽车运输公司（现已成立全资项目公司上海玖蒲实业有限公司，并将原合同受让人调整为项目公司）纳入商办用地范围。扩大用地后该地块出让土地总面积 23287.7 平方米，另退让绿化用地 139.1 平方米。规划容积率 4.0，计容建筑面积 93150.8 平方米。

根据本市经营性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的要求，出让合同调整时明确受让人对该项目建成物业自持比例不少于 60%（含 100%商业物业及 50%办公物业）。其余全生命周期管理要求同原地块，该地块扩大用地后整幅项目用地相关全生命周期管理调整为属地化管理，具体由长征镇人民政府落实监管。

请你局做好出让前期准备工作。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9 月 21 日

对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 0785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普府（2023）105 号

刘威代表：

您提出《关于打造具有影响力的网络安全产业示范园的建议》收悉，经与市经信委、市教委共同研究，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网络安全，作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提出了“没有网络安全就没有国家安全”的要求，推动网络安全事业不断得到重视和发展。本市在 2021 年，市经信委等六部门，联合印发了《上海市建设网络安全产业创新高地行动计划（2021-2023 年）》，持续推动上海网络安全产业创新升级、做大做强。在强化关键技术突破方面，支持安全企业加强关键技术攻关并提升产业化能力，聚焦零信任网络访问、人工智能安全、隐私计算、智能汽车安全等方向，连续两年组织开展网络安全产业创新攻关，发布《上海市网络安全产业创新攻关成果目录》，形成 40 项创新成果。在优化产业发展生态方面，培育覆盖“事前预防、事中防护、事后补偿”的网络安全服务保障模式，引导设立网络安全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围绕“3+6”重点产业以及城市数字化转型中的网络安全需求组织揭榜挂帅和供需对接，连续两年举办上海市网络安全产业创新大会。在人才培养方面，支持推动高校（含职业院校）结合学校、区域实际情况，优化专业布局，开设网络安全相关专业、课程，面向社会开展网络安全教育培训。如，支持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在原有信息安全技术应用专业基础上，开设密码技术应用专业，面向校内外开展网络与信息安全等专项培训，近两年来，培训人数达 2000 余人。

普陀区持续聚焦网络安全产业发展，加快推进市级网络安全产业示范区建设，制定了《普陀网络安全产业示范区规划建设方案》，出台了《普陀区加快发展网络安全产业实施意见》，聚焦工业互联网安全技术，依托“工业控制系统安全创新功能型平台”，重点加强工业大数据、工业云平台、工业控制软件等安全态势感知、

检测评估和测试验证技术研发和应用，打造工控云互联网中心。聚焦数据流通安全技术，建设大数据协同安全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上海分实验室，进一步布局隐私科技、安全多方计算等数据流通安全技术研发，面向互联网、政务、金融等行业数据流通需求推动数据流通安全技术研发应用。聚焦人工智能安全技术，依托上海清华国际创新中心、华东师范大学等产学研力量，开展新一代智能算法、智能芯片、智能硬件的安全技术研发，推动人工智能算法安全、数据安全和物理安全的设计、检测、代码审计、评估技术研究和应用。

您提出的打造具有影响力的网络安全产业示范园的建议，对于整合各方资源、壮大产业链条、推动产业扩规提质增效具有重要意义和积极作用。首先，我区将持续加大对网络安全产业的扶持力度，发挥好专项政策的示范引领作用，引导科研院所、企业等加大网络安全技术攻关和研究投入，促进产业迭代升级。其次，进一步加大网络安全相关人才培养规模，加强产学研融合，进一步鼓励支持高校依托公共实训基地等校内外资源，面向社会开展网络安全专业培训，依托全市“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月”等活动，提升社会公众网络与信息安全素养。最后，将继续依托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举办产业峰会和安全论坛，扩大上海建设网络安全产业创新高地的品牌效应，加快推动普陀区网络安全产业孵化器落地，营造产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最后，再次感谢您对网络安全产业发展的关心和支持。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3年9月22日

对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 0784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普府〔2023〕106 号

胡俊代表：

您好！您所提的“关于加强华东师大合作，助推区域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规划建设”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左岸中和城位于上海市普陀区西南地区，西至祁连山南路，东至真北路（中环线），南至苏州河，北至金沙江路。根据当前已批的控制性详细规划，该地区的主要用地类型为商业办公、工业、住宅等，商业主要沿金沙江路和中环线，包括 118 广场、金沙商务广场、金环商务花园、普罗娜商务广场等。住宅分布在苏州河沿线，包括公租房馨越公寓和上河湾。其他大部分为多层工业厂房、4s 店等，包括天地软件园、金江工业园、同普坊工业园、长征坊工业园等。

普陀区政府目前已基本完成该区域内真北村老宅基地的征收工作，近年来借助“一江一河”建设的契机，着力推进左岸中和城地区的转型发展，于 2022 年 12 月在真北村征收范围内启动了华师大二附中普陀校区的建设，占地约 4.8 公顷，建筑面积 9.6 万平方米，借助二附中的优质资源和品牌，打造质量一流、示范辐射效应显著的高品质高中。2022 年 9 月完成北新泾产业园区 pt0258b 街坊局部调整，引入华谊集团新业务发展中心项目，聚焦新材料、新环保、新能源和生命健康产业，打造新材料产业与流量型经济的高地，进一步促进左岸中和城地区的产业转型发展，助力普陀区建设高端产业集聚地、科技创新策源地、民族品牌焕新地、新兴经济引领区。

但鉴于该地区现状以工业办公、研发等功能为主，且小业主较多，产权复杂，土地收储推进极为困难，普陀区拟结合后续的土地收储工作，持续推进地区的规划转型研究和调整工作，结合后续地区功能布局，分析基础教育等公共服务设施需求，合理安排相关功能。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9 月 22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认定 上海灿瑞微电子有限公司为领军企业的批复

普府〔2023〕107号

上海市普陀区投资促进办公室：

你单位《关于认定上海灿瑞微电子有限公司为领军企业的请示》（普投资办综〔2023〕7号）收悉。经2023年8月18日区政府第39次常务会议审议，同意将上海灿瑞微电子有限公司认定为领军企业。

请你单位协助企业充分发挥企业自身优势，聚焦智能软件和研发服务产业，加快推进灿瑞全球研发中心建设，在长三角区域着力打造智能软件和研发服务产业高地。

特此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3年9月25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龚琴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23〕108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龚琴为上海市普陀区生态环境局副局长，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朱锸为上海市普陀区国防动员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童玉红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真如镇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国防动员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任命朱荣为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建设管理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林夏荫的上海市普陀区行政学院副院长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3年9月27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由上海宏建 智通置业有限公司作为普陀区真光社区 W061201 单元 B8-10 地块保障性租赁 住房项目建设主体的批复

普府〔2023〕109号

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你单位《关于确定普陀区真光社区 W061201 单元 B8-10 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建设主体的请示》（普房管〔2023〕64号）已收悉。区政府原则同意由上海中亚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宏建智通置业有限公司作为普陀区真光社区 W061201 单元 B8-10 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建设主体。

特此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3年9月28日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年普陀区推进“一网统管”工作要点》 的通知

普府办〔2023〕19号

区政府有关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2023年普陀区推进“一网统管”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7日

2023年普陀区推进“一网统管”工作要点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立足《2023年上海市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工作要点》，紧扣《关于进一步促进和保障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建设的决定》，牢牢掌握数字化发展主动权，秉持整体性构建的顶层设计，形成全方位赋能的工作格局，着力推进“一网统管”建设向纵深发展，围绕高质量治理体系、高效能治理机制、高水平治理队伍，努力探索一条具有普陀特色的“数智普陀”治理新路子，不断擦亮“人靠谱、事办妥”金名片，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主要目标

一是坚持科技之智与规则之治、人民之力相结合，构建高质量治理体系。聚焦“夯实基层基础”和“高效处置一件事”，紧盯城市治理顽节问题，以现代科学技术手段，倒逼体系重构和流程再造，推动整体性转变、革命性重塑、全方位赋能。二是坚持面向基层、面向实战，完善高效能治理机制。坚决破除“数据孤岛”“技术壁垒”“经验主义”“各管一段”等惯性思维、路径依赖，强化区街协同和部门统筹，推动资源共享和处置联动，助力基层高效发现和处置问题。三是坚持以“价值判断”提升数字治理的速度、精度和温度，壮大高水平治理队伍。紧紧依靠市民群众实现协同治理、多元共治，更好支撑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一）加强组织领导，优化运行模式，统筹构建高质量治理体系

1. 强化组织领导，落实考核评估。各相关单位、街镇要建立健全“一网统管”建设工作领导协调机制，加强市、区、街镇、片区、居村三级平台、五级应用体系，主要领导亲自挂帅，分管领导推进负责，明确职责分工，建立工作例会制度，抓好督促落实。以实战赋能和实际成果为重点，围绕市、区“一网统管”工作考核细则开展评估，并将评估结果纳入年度党政领导班子绩效考核，落实主要负责同志“一网统管”第一责任人制度。（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城运中心、各相关单位、各街镇）

2. 着眼枢纽定位，优化工作机制。构建“王”字型城市运行管理工作架构，加强总值班、应急指挥、市民热线、网格管理等力量融合联动，贯通上下，联通

左右，强化城运平台指挥协调枢纽定位。紧扣“平战兼顾，平急转换”的值守模式，建立健全数字化值班值守标准规范，严格报告、调度相关制度，更好落实“四早五最”要求。强化网格化管理片区建设，配齐配强工作力量，强化基层一线处置能力。着力打造“一网统管”大协同机制，积极构建以“12345”市民服务热线为牵引，撬动“一网统管”“一网通办”管理、业务、数据等深度融合，聚焦平台化资源整合和线上线下处置协同，探索形成“一线管战、平台管援”的协同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区城运中心、区政务服务中心、区大数据中心、各相关单位、各街镇）

3. 丰富预警发现，畅通联勤联动。采用“利旧+调优”提升物联感知智能预警水平，丰富预警发现，支撑快速响应，建立健全“闻声而动、闻讯而动”的实时响应机制。推进智慧应急建设，优化完善融合通信系统和值班备勤系统，全面提升应急监督管理、指挥救援、物资保障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各相关单位、街镇要发挥专业管理优势，做优做实条块衔接、区域联动，形成一批高质量串并联统筹处置规范；要在实践中梳理城市运行管理的关键体征、科学阈值、处置方案，完善城市全生命周期体征指标体系，形成科学、规范、有序的管理范式。（责任单位：区城运中心、区应急局、各相关单位、各街镇）

4. 坚实数据支撑，用好资源工具。加强各部门数据归集，推动多源数据向基层赋能。依据全市数据目录的数据标准和安全分级管理要求，推动“数据目录链”建设，结合全区各部门“三定”职责范围和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推动职能目录、数据目录和信息系统编制上链。加强与市级部门对接，推进社区基础库、块数据建设项目落地见效；探索人、房、企、地址等数据的统一规范采集和数据报送，推动基层治理数据的统一汇聚和共享共用；深化自然人综合库，落实自然人数据属地返还安全管理要求，加强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拓展数据直达基层试点覆盖面，推动部门、基层共享国家数据、长三角数据，为部门业务创新和基层治理赋能。依托市大数据资源平台 PaaS 服务，运用数据治理工具箱，进一步提升区级数据服务能力，通过公共数据运营模式，实现数据深度治理、精准研判、多维分析和可视化展现。（责任单位：区大数据中心、各相关单位、各街镇）

（二）聚焦基层实战，按需迭代升级，深化创新高效能治理机制

5. 健全技术规范，细化指导落实。各相关单位、街镇要对标《普陀区城市运

行管理平台接入技术规范》，做好信息化系统在数据接入、场景开发、交互模式、系统整合、设备汇聚等层面的规范化建设，支撑“一网统管”整体可持续迭代升级。落实数据分类分级和重要数据目录管理制度，建立数据分级和安全措施动态调整机制；落实运营类数字化项目管理办法，推动全区运营类数字化项目落地实施。依托《普陀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全过程管理办法（暂行）》做好对“一网统管”信息化项目的评审工作，为项目申报单位提供技术指导和设计建议，保障新建信息化项目深入融合至“一网统管”平台。（责任单位：区城运中心、区大数据中心、区府办（区政务信息化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各相关单位、各街镇）

6. 开展多维评估，优化系统应用。各相关单位、街镇要紧密配合区政务信息化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做好信息系统底数排摸工作，从“好用、管用、爱用”的维度，全量评估当前在业务工作中，实际使用的信息化系统与应用场景的建设使用情况，并通过“普政通”的“信息化一件事”模块进行上报，为逆向淘汰目标不清晰、效果不明显、普遍不叫好的低效能系统应用摸清底数。依托“数智普陀·统一门户系统”对各相关单位、街镇的系统应用进行汇聚，结合业务实际，以数字化治理效能为标准，形成标准化效率评估方案，以“一网评效”引领系统提升。要将通用性、垂直性、生态性的理念贯穿到场景建设中，对单一性应用进行整合，设计构思综合性场景，避免出现应用场景碎片化和“场景烟囱”。（责任单位：区府办（区政务信息化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区城运中心、各相关单位、各街镇）

7. 聚焦裨节问题，迭代场景建设。各相关单位、街镇要结合自身工作实际，聚焦城市运行管理的重点领域和裨节问题，进一步构建支撑高效能治理的应用场景数字生态。在城市运行方面，对网格化、市民热线、道路交通、社情民意、绿化市容、文旅服务、社区管理、绿色建筑、智慧工地、精准救助、公共信用信息、优秀历史建筑保护等系统完善升级；在城市安全方面，对安全生产、自然灾害、消防救援、防汛防台、民防安全、融合通信、群租管理等系统持续迭代。根据“信息化一件事”系统中申报的本年度“一网统管”应用场景建设项目，按照方案计划和时间节点，有序推进应用场景建设落地，推动城市治理实战能力新跃升。（责任单位：区城运中心、各相关单位、各街镇）

8. 深化“两网”融合，丰富监管手段。推进落实好全市“一张图”工作，面

向全区开展“一张图”的应用需求统筹，支撑市、区、街镇多级共享应用。充分利用市级“随申码”已有服务体系、品牌效应以及丰富的应用场景优势，结合业务工作特点和管理范畴，创新构建以“随申码”为载体的城市服务管理数字场景应用。围绕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城市运行安全管理事项，依托企业“随申码”打通关联多源信息，打造“一码核查”“一码推送”场景应用，提升安全监管的高效性和宣传教育的精准性。（责任单位：区应急局、区城运中心、区大数据中心、区府办、各相关单位、各街镇）

9. 着眼实战实效，赋能基层治理。迭代升级街镇城市运行管理平台，将人口信息、房屋信息、12345 市民热线、网格化巡查、物联感知、应急突发事件等治理数据，根据区域划分接入对应街镇，将“图层撒点”“多源预警”“视频调阅”“一键智搜”“融合通信”“智慧气象”“智慧交通”“社情民意”等功能场景分发至街镇平台；依托政务微信体系强化统一权限管理，保障数据交互和操作权限精准开放，提高数据、系统安全性；完成统一门户建设，破解登录繁琐、账号繁多等痛点问题。根据市条线部门要求，做好基层治理数字化平台建设对接和配合工作，通过整合衔接、逆向淘汰，精简居村组织信息系统；完善基层治理数据库、智能报表、人员标签体系；推进台账报表电子化，开发即时报表台账生成、图文材料管理、工作处置流转等功能，力求实现“一键登录”“一键查询”和填报数据“一个入口”，为居村组织减负增能。（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城运中心、区大数据中心、各相关单位、各街镇）

10. 规范资源接入，筑牢安全底线。各相关单位、街镇要依据《普陀区物联感知终端设备资源管理（暂行）办法》，对归属的物联感知设备进行梳理，对使用率少、误报率高的感知设备进行及时调整，并全量接入到“数智普陀·物联感知平台”，接受统一规范管理，完善物联感知设施运行状态；要秉持“应接尽接”的理念，将视频资源向区级平台进行汇聚，规范视频流的管理和调阅。从体系、流程、技术、人员、制度等多方面入手，构建贯穿开发、测试、部署、发布、运维保障全过程的一体化安全保障体系；加强数据安全常态化检测和技术防护，充分利用数据脱敏、数据加密、数据去标识等存储、传输和应用手段，防止数据篡改、泄露，推进数据脱敏使用；采用权限管理、单点登录、水印标记等技术，落实好数据分类分级管理；要求全体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运维团队、项目开发人员签署保密

协议；定期开展网络安全宣传，严格落实安全培训，时刻绷紧安全运行之弦。（责任单位：区城运中心、区大数据中心、区科委、各相关单位、各街镇）

11. 保障法规落实，坚持检查整改。根据市人大《关于进一步促进和保障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建设的决定》的各项要求，各相关单位、街镇要围绕“一网统管”建设目标，落实职责分工，完善组织架构；推动“一网统管”与“一网通办”双向融合、相互协同，促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流程再造；依托“一网统管”平台为基层依法提供基础数据、赋能基层治理，有效应对突发事件以及其他影响城市运行安全事件。要以执法检查为切入点，聚焦市场监管、文化旅游、房屋管理、城市建设、民政、应急管理、交通、公安、卫生健康、城管执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重点领域，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加快问题整改，制定长效措施，以查促建推动“一网统管”依法有序发展。（责任单位：区城运中心、各相关单位、各街镇）

（三）大兴调查研究，促进多元共治，锻造提升高水平治理队伍

12. 深入走访调研，出台管理办法。各相关单位、街镇要以求真务实作风大兴调查研究，瞄准“一网统管”工作薄弱环节，结合业务特点，周密制定调研计划，由领导带头、全面参与，确保调研深入基层、直插居村、多接地气、不走过场。发挥好“一网统管”信息报送机制，定期召开调研成果交流会，归纳典型问题，分享经验做法，研究解决方案，并将调研工作情况作为年度考核评估的重要依据。要将走访调研成果与市、区指导文件紧密结合起来，统筹制定普陀区“一网统管”管理办法，针对纳入“一网统管”的城市运行管理事项进行明确，规范接入流程和管理细则，厘清责任部门和管理边界，以制度建设促成“一网统管”规范化管理长效机制。（责任单位：区城运中心、各相关单位、各街镇）

13. 坚持党建引领，培育优良作风。各相关单位、街镇要牢记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培育发扬“敢打硬仗、务实扎实、吃苦耐劳”的优良作风。注重党建引领，强化各级党组织战斗堡垒功能，严格落实主题党日制度，加强教育帮带，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注重纪律约束，第一时间传达学习上级有关作风纪律通知精神，加强作风纪律检查督导，强化讲政治、听招呼、守纪律、正风气，打造一支内修涵养、外树形象的干部队伍。注重暖心关爱，深入开展谈心活动，加强与干部职工交流沟通，激励各级人员建功岗位、砥砺奋进。（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城运中心、各相关单位、各街镇）

14. 培育人才队伍，加强智库建设。各相关单位、街镇要指导工作人员牢固树立服务意识、发展意识，多做“应不应该办”的价值判断，从人民群众视角思考判断，让治理更有温度。面向各相关单位、街镇开展数字化治理专题培训，通过健全培训课程体系，设立实践教学基地等手段，加大对数字专员团队的培养力度；鼓励专家团队积极建言献策，强化“政校行企”四方协同。组织开展“一网统管”立功竞赛，增强工作人员的数治素养和创新能力，营造浓厚的比学赶超氛围。（责任单位：区域运中心、区府办、各相关单位、各街镇）

15. 倡导多元共治，共建人民城市。各相关单位、街镇要高度关注社情民意、舆情动向，拓宽创新人民群众参与城市治理渠道；用好网络新媒体传播手段，为城市运行“一网统管”的建设发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提升企业群众对“数智普陀”的感受度；搭建合作平台，增强高校、企业、社会团体的参与体验。紧扣市城运的指导要求，积极落实好“结对共促”活动，探索在大调研、智库支撑、参观学习等方面的合作交流，发挥好城市治理枢纽作用。诚邀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热心市民作为“一网统管”的“治理体验官”，健全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反馈促进机制，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的城市治理格局。（责任单位：区域运中心、各相关单位、各街镇）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普陀区旧住房成套改造工作领导小组 更名等事宜的通知

普府办〔2023〕20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加快推进我区“两旧一村”改造工作，确保按市总体部署全面完成改造任务，经区政府同意，普陀区旧住房成套改造工作领导小组更名为普陀区“两旧一村”改造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并调整其组成人员，更名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姜爱锋	常务副区长
副组长：	张 军	区房管局局长
	陈 芦	区规划资源局局长
	郑 平	西部集团总经理
	邵新杰	真如副中心公司总经理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 一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王庆滨	区建管委主任
吕升昂	石泉街道主任
汤 旻	宜川街道主任
许 磊	长风街道主任
李 玮	甘泉街道主任
李东风	区绿化市容局局长
吴 军	区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沈 捷	长寿街道主任
张 军	区应急局局长
张建东	区民政局局长

张韶春	区司法局局长
陆小幽	区信访办主任
奉典旭	区卫生健康委主任
林开勇	万里街道主任
周冰蔚	区国资委副主任（主持工作）
单函俊	桃浦镇镇长
赵 平	区教育局局长
赵 勇	真如镇街道主任
赵永尊	区发改委主任
徐兆吉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
唐晓燕	曹杨街道主任
黄 嘉	区国动办主任
黄昌发	区生态环境局局长
黄继文	区财政局局长
潘 轶	长征镇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区房管局局长张军兼任，副主任由区规划资源局局长陈芦、西部集团总经理郑平、真如副中心公司总经理邵新杰兼任。同时，街道（镇）层面也要相应设置“两旧一村”改造办公室。

今后，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18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 区国动办制订的《普陀区 2023 年防空警报 试鸣方案》的通知

普府办〔2023〕21 号

区政府有关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国动办制订的《普陀区 2023 年防空警报试鸣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28 日

普陀区 2023 年防空警报试鸣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上海市防空警报管理办法》等规定，我区将参加 2023 年 9 月 16 日（全民国防教育日）全市范围内（除浦东、虹桥国际机场地区外）的防空警报试鸣（以下简称“试鸣”），并结合试鸣组织防空演练，为此，制订本方案。

一、试鸣时间

试鸣安排在 9 月 16 日（星期六）上午 11 时 35 分至 11 时 58 分进行。其中，11 时 35 分至 38 分，试鸣预先警报（鸣 36 秒、停 24 秒，反复 3 遍为 1 个周期，时间 3 分钟）；11 时 45 分至 48 分，试鸣空袭警报（鸣 6 秒、停 6 秒，反复 15 遍为 1 个周期，时间 3 分钟）；11 时 55 分至 11 时 58 分，试鸣解除警报（长鸣 3 分钟）。

二、试鸣方式

通过本区固定防空警报器和机动防空警报器实施防空警报鸣放。同时，通过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发布试鸣信息以及宣传语。

三、防空演练内容及参演对象

人口疏散演练以《普陀区人民防空行动方案》为基准，对照年度人防训练演练计划，结合防空警报试鸣，开展人员疏散掩蔽演练。

（一）人口疏散掩蔽演练

试鸣期间，本区各街道、镇进行战时人员防空掩蔽演练。参加防空演练的对象为城镇居民，并以居民区为重点组织演练。同时，适当开展高层楼宇、人员密集场所等人员疏散演练。届时，其他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结合实际，组织开展人员掩蔽演练。区国动办做好人口疏散、掩蔽场所、方案对接等相关协调准备工作；各街道、镇要提升人防演练覆盖率，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人口疏散、掩蔽演练互动。具体安排由区国动办会同各街道、镇研究确定。

（二）学校师生疏散演练

本区各类学校要结合试鸣，组织学校师生进行疏散演练。考虑到 9 月 16 日（全民国防教育日）是星期六，学校师生疏散演练提前至 9 月 15 日（星期五）组织进行。学校在组织师生疏散演练时，可采用学校广播系统播放防空警报音响信号，预先组织学生开展听辨“预先警报、空袭警报、解除警报”信号活动，不得鸣放

室外固定防空警报器。

四、试鸣、防空演练组织实施

普陀区成立区防空警报试鸣指挥部，设在区国动办指挥所，负责防空警报试鸣及各项准备工作的组织领导。区防空警报试鸣指挥部由区政府分管领导任总指挥，区人武部领导、区国动办领导任副总指挥，区相关部门领导为成员。

防空演练由各街镇、企事业单位和学校具体组织实施，区国动办予以指导。

五、试鸣、防空演练准备

（一）防空警报设备维护保养

根据市国动办统一部署，区国动办于2023年8月31日前完成防空警报系统检测和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防空警报闻令而响。

（二）试鸣通信保障

配合市通信管理局落实防空警报试鸣时指挥用的800兆数字集群政务网人防指挥网的畅通和防空警报有线控制发放系统的通信线路维护工作，确保人防指挥通信和警报通信顺畅。

（三）试鸣宣传告知

市国动办会同市气象局、市文化旅游局、市通信管理局等部门，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政务新媒体、手机短信、智能终端、电子显示屏等发布试鸣信息，在此基础上，区国动办将加强与第三方机构合作，在相关媒体平台上进行防空警报信息和信号的宣传和发布工作，扩大宣传面。

（四）防空演练各项准备工作

本区各街镇、企事业单位和学校要根据本方案，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本单位的人员演练计划，明确组织实施方案，落实参演单位人员，准备演练人防工程开设，加强人口疏散演练对接，有针对性地做好参演人员培训，组织好预演工作。

（五）试鸣的新闻发布

试鸣前后的新闻报道工作由区委宣传部牵头负责。在开展试鸣前后一段时间，组织新闻媒体进行宣传报道，并在试鸣后进行相关信息的跟踪报道。

（六）试鸣安全工作

9月7日，市政府就本市防空警报试鸣的时间、范围、内容、方式和注意事项

发布通告。本区将通过有线电视台播放本市组织试鸣的消息，将试鸣有关信息告知本区所有单位和人员。

各街道、镇负责组织做好辖区内的试鸣宣传告知和安全防范工作，将试鸣有关信息告知本区域内的所有单位和人员，特别是孤老病残等特殊人群，要组织人员密集场所在试鸣前和试鸣过程中，通过广播、电子显示屏等反复播放告知信息。通过广泛宣传告知，使广大市民和过往人员在试鸣时，保持正常的工作、生活秩序，防止发生意外。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各自情况和特点，组织协调和指导所属或管理、联系的单位做好防空警报试鸣的宣传告知和安全防范工作，确保不发生意外情况。

普陀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2023年8月24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普陀区创建全国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普府办〔2023〕22号

区政府有关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有力推动普陀区创建“全国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工作开展，经区政府同意，成立普陀区创建全国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肖文高 区 长

副组长：肖 立 副区长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丁 一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王 元 区人社局局长

王永俊 区府办主任

李 刚 区商务委主任

李 银 区金融办主任

李文波 区科委主任

李东风 区绿化市容局局长

吴双励 区大数据中心主任

张 亮 区税务局局长

张韶春 区司法局局长

岳 华 区统计局局长

周涵嫣 区文旅局局长

赵永尊 区发改委主任

姚 强 上海市青浦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钱晓莉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政府新闻办主任

徐慧敏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社会工作党委书记
黄胜利 区投促办主任
黄继文 区财政局局长
虞亚光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局），具体负责示范区创建的日常协调推进工作，相关部门按照《全国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创建评估指标体系分解表》所明确的职责开展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区市场监管局局长虞亚光兼任，副主任由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岳驰宇担任。

今后，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领导小组至示范区创建成功后撤销。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9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违法建筑再治理工作三年行动计划 (2023-2025年)》的通知

普府办〔2023〕23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各有关单位：

《违法建筑再治理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已经2023年8月18日区政府第3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3日

违法建筑再治理工作三年行动计划

(2023-2025 年)

一直以来，违法建筑都是备受关注的社会热点和治理难点，违法建筑不仅挤占城市空间、影响城市面貌和市容环境，对公共安全、生态环境构成威胁，也是造成社会不公因素之一。违法建筑治理工作，是一项持续的长期工作。对违法建筑的持续治理，是城市精细化管理、社会治理创新和城市功能更新的发展所需，是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过程。

在上海市开展“五违四必”违法建筑治理工作前，普陀区存在较多违法建筑，分布在老旧居民区、别墅区和沿街商铺等。老旧小区主要建成于 20 世纪 80、90 年代，以停车棚、天井、阳光房等搭建形式居多，部分也涉及农村集体资产、集体土地上搭建违法建筑等情况，因违法建筑体量大、覆盖广，形式多样、行为隐蔽，我区在违法建筑治理工作推进中遇到诸多困难和挑战。

2015 年下半年，时任上海市委书记韩正对当时全市城市管理工作提出重要指示，要求坚决拆除违法无证建筑，全市统一开展“五违四必”环境整治。自此，上海连续开展了三轮“五违四必”区域生态环境综合整治的治理工作。2015 年至 2017 年期间，普陀区紧跟整治步伐，完成区“2+13+110”区域环境综合整治总体目标，完成红旗村、铜川路水产市场、沪西工人文化宫、桃浦市级生态环境重点区块以及河道沿岸违法建筑治理和水环境改善治理等多个项目和地块的拆违整治工作。2015 年至 2017 年底全区累计拆除违法建筑达 201.94 万平方米，为我区进一步转型与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和优良环境。

2017 年，上海市正式印发《关于开展无违建居村（街镇）创建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委办〔2017〕58 号），要求以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和市第十一次党代表大会精神为指导，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无违建居村（街镇）创建工作。2017 年至 2020 年期间，在区委区府高度重视下，普陀区充分调动各方资源，全区 10 个街镇、287 个创建单元均全面完成无违建居村（街镇）创建工作，成为全市率先实现区委区府“双百”工作目标的区；完成无证建筑信息系统内属性为经营性的违法建筑 9.56

万平方米的清零目标；完成8个街镇区域内11个重点地块的违法建筑拆除工作。2021年至2022年先后创建了5个无违建示范街镇。因拆违效果显著，市民违建类投诉量同比下降47%，拆违工作获得了市民认可，无违建居村（街镇）创建工作进一步优化改善了我区居住环境，提升了城区品质。

为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民城市”建设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坚决落实市委市政府总体部署，贯彻区政府提出的聚焦工作重点，提升管理效能，结合“两旧一村”改造、违法用地整治等工作，全面消除重点类型存量违法建筑，完善新增违法搭建行为有效防控机制。结合普陀区建设“创新发展活力区、美好生活品质区”的工作目标，现制定普陀区《违法建筑再治理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具体计划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开展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的重要指示和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市第十二次党代会和十一届区委五次全会精神，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结合本市城市管理精细化相关工作要求，加强对本区违法建筑全过程监管，加快探索“拆、建、管、美、用”一体化，助力城市高质量发展，切实提升居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努力推动实现全区违法建筑治理工作常态化。

（二）实施背景

经过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无违建先进居村和街镇创建，通过对违法建筑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和依法治理，我区大部分成规模的违法建筑已完成整治和拆除，治理工作卓有成效，得到了市、区两级领导的高度肯定。尽管从“五违”到“无违”两项治理工作取得了成功，但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新期待还有差距，我区存量违法建筑治理的难题没有彻底根除，新增违法搭建问题也没有销声匿迹。要清楚地认识到，普陀区无证建筑数据库内存量无证建筑总量依然较高，其中经营性暂缓拆除的无证建筑存有相当大的体量，因此，对存量的违法建筑开展再深入、再治理这项工作是十分有必要的。

（三）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上海市拆除违法建筑若干规定》、《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上海市不动产登记若干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违法建筑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四）实施时间

2023年—2025年，为期3年。

（五）基本原则

根据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精神，对违法建筑的治理工作更是要保安全、促发展，始终围绕“一个中心、两个坚决”开展。即以安全为中心，坚决消除违法建筑的房屋结构安全和消防安全隐患，坚决防范各类重大事故发生，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以新增违建管控和存量违建消除为基本任务，不断提升普陀区违法建筑治理工作成效。

（六）总目标

通过三年努力，到2025年底，普陀区违法建筑常态长效精细化管理水平全面提升，市民对区域违法建筑治理的满意度明显提升，无证建筑数据库内全部无证建筑基本消除安全隐患。通过规范执法程序，力争新增违建“零增长”，通过加强工作机制，实现存量违建“逐步消”。

二、重点任务

（一）紧紧守牢安全底线

强化底线思维，增强风险意识，聚焦重点区域安全隐患排查。无证建筑数据库内全部无证建筑基本消除安全隐患，所有用于生产、加工、经营、仓储，人员活动密集和体量较大的无证建筑必须通过房屋结构安全和消防安全检测，房屋结构安全检测每两年必须检测一次，消防安全检测每年必须检测一次，其余无证建筑由业主方自查自纠。由区级部门开展不定期检查，对发现不符合相关要求的无证建筑，要做到“发现一起，拆除一起”，坚决依法拆除。

（二）大力推进无证建筑数据库的清零

1. 对农民老宅等难以有效、彻底整治的历史遗留问题，在备案登记的基础上，由区房管局和街镇牵头推进改造、补证等相关工作；对农村集体资产类无证建筑，应入库纳管、备案登记，结合城区转型提升、企业转型发展、园区产业转型整治整改，积极办理合法手续予以解决。

2. 对居民自用存量违建，结合旧住房改造消除一批，其余由区城管执法局、区房屋确权中心对正在交易和库内居民自用违建进行注记，由各街镇对尚未入库的居民自用违建进行注记入库；进一步合理规范送达标准，简化办理流程，提高注记办理效能，有效推进批量注记进度，“每年做一点，三年抓一遍”，必须实现居民自用违法建筑注记全覆盖。

3. 对停产、停业和已空置的无证建筑进行评估，满足安全拆除条件的无证建筑应及时拆除，如暂时不满足安全拆除条件的无证建筑应做好结构安全和载荷检测之后，确保封存，不挪作他用。

4. 对经营性区域内设备房、职工食堂、装卸货档雨棚等配套无证建筑不得新增，应在企业产业升级、功能提升时一并予以拆除。

5. 对公益性无证建筑（含科教文卫），每年开展梳理工作，应积极创造条件将无证建筑内的使用功能向有证建筑转移，完成转移后即拆除。

（三）严格控制新增违建的发生

新增违法建筑管控是违法建筑治理工作的重中之重，需要长效管理、源头控违，不断强化新增违法建筑的管控力度。

1. 通过宣传和普法教育，营造一个“不敢违、不能违、不想违”的法治氛围。坚持党建引领，整合居委、物业、业委会“三驾马车”形成合力，加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与居民区自治管理的有效衔接，加大对新增违法建筑的主动巡查力度，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快速处置，形成防违控违工作新机制，继续保持新增违建“零增长”；开设“上海普陀城管”微信公众号“违法建筑治理专栏”，依托城管社区工作室，结合违法建筑拆除案例向社区居民进行释法，扩大违法建筑治理工作的影响力；设立公开透明的信息平台，促进执法人员依法办案，提高执法效率，同时对违法搭建行为人起到震慑作用；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作为人民

监督员，全过程参与违法建筑整治工作，传递社情民意；坚持拆罚结合，加大拆罚力度，对新增违建当事人进行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居民自用存量违建进行注记，待拆除后解注记时对当事人进行罚款。通过营造违法搭建不可取的法治氛围，在促进公众自律同时，引导居民成为违法搭建的市民监督员。

2. 通过传统手段与创新手段相结合，形成一个迅速有效的巡查发现体系。在热线电话投诉的基础上增加网络二维码投诉渠道。通过数据赋能，深化智慧城管模式创新，融入“一网统管”。深度结合城市运行管理，创新应用场景，积极推进数字转型，通过“线上”监控、“线下”管理，“一网统管”平台巡查发现，网格化管理单元及时处置，进一步提升网格化片区巡查效率，让城市精细化管理更具抓手、更加高效。通过科技赋能，提高自动识别违法搭建行为的能力。采取“无人机”航拍、“鹰眼”全景监控系统等科技查违方式弥补监控盲点，并结合人工实地巡查、现场比对无证建筑数据库，判断是否出现新增违法建设行为，形成精细化动态管理模式，构建起智慧城管引领下“无违”整治新格局。推动新建违建防控“科技化、精准化和智慧化”，积极推动执法智能化转型，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3. 通过实际案件的处置，形成一支能高效处置新增违建的执法队伍。当前，作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核心要素，城管执法力量已下沉街镇，各街镇需加强行政管理人员法律意识的培养，加强行政执法队伍法律素养的培养，充分依法行政。各街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城管执法中队）组建一支固定的拆违机动力量，日常负责辖区内新增违法建筑的快速处置，确保新增违建露头就打，从早从快，从严查处。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区委、区政府对违法建筑的治理工作一贯高度重视，2012年成立了普陀区拆除违法建筑领导小组。违法建筑再治理工作，仍需充分发挥区拆除违法建筑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统筹协调作用，有效推动工作落实，研究解决违法建筑治理中的重大问题。因违法建筑治理事项中涉及到诸多条块之间职能交叉，为明确各组织

分工，规范划分职责，将具有认定职能的规划部门、具有注记职能的房屋登记部门、具有拆违职能的城管部门派驻专人进入区拆违办，根据职能做好相关工作，由区拆违办独立负责和管理。

各街镇要充分认识到违法建筑再治理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精心制定实施方案，有序推进各项工作。

（二）完善工作机制

以机制为抓手，持续治理存量，坚决遏制增量，推动违法建筑治理向纵深推进，向更高水平提升。

1. 建立完善违法建筑治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区拆违办、区城管执法局加强与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规划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建管委、区卫生健康委、区消防救援支队、区市场监管局、区国资委、区房管局、区国动办、各街道、镇等多部门的协调联动，采取联席会议工作形式，搭建协调沟通平台，充分释放不同执法部门的联合执法效能，达成跨部门集体行动，形成有效协作的推动力。依托联席会议，向各成员单位收集相关政策、考核指标、工作难点等，共同破解违法建筑治理工作中的难点、痛点。充分发挥联席会议制度的议事协调和解决问题的作用，建立案件线索移送、执法协作、联合惩戒、信息共享等工作机制，探索违法建筑拆除追偿机制，统筹协作拆除存量违法建筑，实现违法建筑治理工作的共治局面。

2. 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存量违法建筑的使用性质有其动态性的特点，为有效防止拆除后返潮，各街镇（园区）应建立违法建筑拆除后的监管机制，及时发现问题，快速处置，对瞒报、漏报、处置不力的人员要夯实追责问责机制；区拆违办将加大抽查力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和督办，确保违法建筑治理工作落到实处，不留死角，对存在不作为和弄虚作假的将严肃追责、问责；对物业服务企业不履行及时发现、劝阻和报告义务的，相关行政部门对其作出行政处罚的，依法依规对物业服务企业或小区物业经理予以失信记分，失信信息在市行政管理部门网站予以主动公示。属地街镇在指导业委会在选聘物业时，失信信息将作为重要考量依据。

3. 延续工作信息报送机制。区拆违办每月汇编违法建筑治理工作简报，发布

我区每月违法建筑治理工作动态，对各街镇每月违法建筑治理成效进行通报，对表现突出的街镇予以表扬。

（三）强化经费保障

结合违法建筑再治理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将违法建筑拆除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统筹兼顾，调动各方力量助力违法建筑治理工作，形成关心和支持全区违法建筑拆违工作的良好氛围。1、安排重大应急拆违经费由区拆违办统一管理使用；2、助力街镇进行数字化转型，结合“一网统管”，将无证建筑纳入管理，并予以经费保障；3、落实街镇属地责任，各街镇应当制定当年拆违计划并在现有拆违机构的基础上，继续确保人员、设备及经费的投入。

（四）各部门职责

区拆违办：负责违法建筑治理工作的计划制定、组织协调、日常监督检查和年度考核评价。负责违法建筑拆后销项审核工作。

区城管执法局：开展日常动态巡查，对各职能部门、各街镇的存量违法建筑进行现场复核和抽查。

区教育局：对教育系统内无证建筑进行再认定和再治理。

区公安分局：对拆违实施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行为予以保障，对涉及阻碍拆违实施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行为的人员，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严厉打击在查处违法建筑过程中发现存在故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的行为。

区民政局：对区、街镇、居委辖区四至边界进行确认。

区司法局：对存量违法建筑申请区政府强制拆除程序予以审查。

区财政局：将违法建筑拆除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对重点实施项目予以经费保障。

区规划资源局：对持有“四证”的涉嫌违法建筑案件进行查处，协助认定复杂违法建筑，协助调阅规划许可证、规划图纸等。确权登记中心设立专门窗口，对城管执法部门查阅登记簿信息及办理相关登记予以支持。

区生态环境局：对按环保要求设置的危险废弃物贮存场所（设施）进行再认定和再治理。

区建管委：对本区桥梁桥下空间的违法建筑是否符合市交通委备案内容进行认定。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筑物进行认定和管理。加强对各类型房屋装修的管理力度。

区卫生健康委：对医疗卫生系统内无证建筑进行再认定和再治理。对疫情防控的临时设施做好妥善处置。

区市场监管局：对经营主体出具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照材料进行认定。对在违法建筑内从事生产经营的，应当不予办理营业执照和食品生产、流通、餐饮等相关许可。对无证无照的，依法进行查处。对已办理的，责令经营者限期整改。

区国资委：督促国资系统企业在相关职能部门的指导下，对国有商业用房中的无证建筑进行再认定和再治理。

区体育局：对公益类体育设施进行备案登记管理，对信鸽饲养活动进行有效管理。

区房管局：对物业服务企业不履行及时发现、劝阻和报告义务的，相关行政部门对其作出行政处罚的，依法依规对物业服务企业或小区物业经理予以失信记分。对征收、动迁范围进行认定。

区国动办：对民防地下空间的无证建筑进行认定和管理。

各街道、镇：落实属地责任，对辖区内的新增违法搭建行为及时发现、及时处置、及时拆除，对辖区内存量违法建筑开展有针对性地拆除、整治、入库、登记等工作。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年普陀区政务公开考核评估实施方案》 的通知

普府办〔2023〕24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2023年普陀区政务公开考核评估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8日

2023年普陀区政务公开考核评估实施方案

为做好2023年普陀区政务公开考核评估工作,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2023年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2023年普陀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新时代政务公开的工作要求,加快转变政务公开职能,统筹政务公开和安全保密,坚持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助监督、以公开强监管,有效提升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努力打造透明度最高、营商环境最优城区。

二、考核评估范围

区政府各委、办、局(不包括参加市级条线考核的区公安分局、区税务局),8个街道办事处,2个镇政府。

三、考核评估内容

主要考核评估各单位落实本年度各项工作任务的情况,具体包括:

(一)政务公开基础工作,包括组织领导、公文备案及属性认定、保密审查、信息移交、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包括专项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法定和年度工作要点领域公开。

(三)依申请公开,包括依申请办理程序、办理质量。

(四)政策公开全流程服务,包括政策集中发布、阅办联动、政策解读。

(五)政民互动,包括政府开放、公众参与、回应关切。

(六)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包括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

(七)特色工作,包括政务公开工作成果应用及创新案例。

四、方法和步骤

(一)单位自查

各单位按照《2023年普陀区政务公开考核评估指标表》开展自查,并按照时限要求,通过“上海普陀”门户网站的内容管理平台在线提交自查材料。

（二）统一测评

区府办根据《2023年普陀区政务公开考核评估指标表》，组织对各单位相关工作开展网上统一测评。

（三）专项评估

1. 区财政局提供各单位财政信息公开情况的评估结果。
2. 区保密局提供保密审查机制落实情况的评估结果。
3. 区档案局提供各单位定期向区档案馆、区图书馆移交政府信息情况的评估结果。
4. 区司法局提供各单位依申请公开办理被复议、诉讼情况的评估结果。
5. 区发改委配合区府办提供对各单位规划信息、“双公示”情况的评估结果。
6. 区城运中心提供各单位中国政府网转办留言办理情况的评估结果。
7. 区新闻办提供各单位政务新媒体建设和运维情况的评估结果。
8. 区融媒体中心提供各单位在“上海普陀”门户网站信息发布情况的评估结果。
9. 区府办“一网通办”专项测评各部门修订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要素情况，是否及时、准确地在“一网通办”平台中发布。
10. 区府办会同区发改委、区商务委、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房管局，提供各单位在营商环境、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惠企服务、招生入学、基本养老服务、市场主体生产活动、住房保障、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领域中，集成式发布政策归集协同配合情况的评估结果。

（四）社会评议

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政务公开部分工作效果开展评议，评议结果作为考核评估的重要组成部分。

（五）综合评价

区府办综合考量专项评估、社会评议等评估分数，汇总评分结果，形成各单位的考核评估总分。

五、时间安排

- （一）11月8日前，参评单位通过“上海普陀”门户网站内容管理平台填写

并提交考核评估自查材料。各专项评估负责单位提供专项评估结果。

（二）11月中下旬，开展统一测评。

（三）12月上旬，区府办汇总形成考核评估结果，择时向区政府常务会议汇报。

六、结果运用

考核评估结果将纳入2023年度普陀区机关绩效考核。此次政务公开考核等次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考核结果主动向社会公开。

【规范性文件及解读】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延长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确定本区国有土
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相关标准的通知》
有效期的通知

普府规范〔2023〕3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评估，2018年10月8日我区人民政府印发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确定本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相关标准的通知》需继续实施，有效期延长至2028年10月7日。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3年9月28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确定本区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相关标准的通知》 解读

1. 问：适用范围？

答：在本区国有土地上实施的房屋征收与补偿。

2. 问：签约生效比例是多少？

答：因旧城区改建需要征收房屋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在征收决定作出后，组织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根据征收补偿方案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补偿协议。

在签约期限内达到规定签约比例的，补偿协议生效；在签约期限内未达到规定签约比例的，征收决定终止执行。

本区签约生效比例应在 85%以上。签约期限为 3-6 个月。

3. 问：套型面积补贴标准？

答：被征收房屋属于旧式里弄房屋、简屋以及其他非成套独用居住房屋的，被征收房屋的补偿金额增加套型面积补贴。

套型面积补贴按照房屋征收决定作出之日合法有效的房地产权证、租用公房凭证计户补贴。本区套型面积补贴标准为每户 15 平方米建筑面积。

4. 问：价格补贴系数标准？

答：本区被征收居住房屋的价格补贴系数标准为 0.3。

5. 问：居住困难户优先保障的折算单价？

答：根据市、区有关部门调拨给各征收项目的配套商品房单价确定。具体折算单价将在各征收项目的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布。

6. 问：被征收居住房屋的奖励标准和临时安置费、搬迁费标准？

答：以被征收房屋的建筑面积为基数，根据各征收项目的实际情况，在征收补偿方案中予以确定。

7. 问：征收非居住房屋的搬迁奖励标准？

答：根据各征收项目的实际情况，在征收补偿方案中予以确定。

8 问：如何进一步完善房屋征收补偿机制？

答：征收安置住房作为保障性住房，应优先供应居住困难群体，充分体现保障基本功能。市属征收安置住房，按照房屋征收范围内的房地产权证和租用公房凭证的总数，原则上以不高于 1:1 的比例配置。

9. 问：有效期？

答：本通知自 2018 年 10 月 8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0 月 7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 普陀区财政局关于 2023 年调整本区征地 养老人员生活费发放标准的通知

普人社规范〔2023〕4 号

区各镇，各有关单位：

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2023 年调整本市征地养老人员生活费标准的通知》（沪人社规〔2023〕13 号），经区政府同意，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本区征地养老人员生活费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办法

1. 征地养老人员基本生活费每人每月增加 76 元。

2. 按本人 2022 年 12 月份按月领取的生活费为基数，每月增加 1.8%（增加额尾数不足一角的，见分进角）。

3.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年满 70 周岁的人员，按下述办法增加生活费：年满 70 周岁不满 75 周岁（1948 年至 1952 年期间出生）的人员，每人每月增加 25 元；年满 75 周岁不满 80 周岁（1943 年至 1947 年期间出生）的人员，每人每月增加 35 元；年满 80 周岁（1942 年及以前出生）的人员，每人每月增加 45 元。

4. 按先进档后调整的原则进行调整。即 2022 年男到达 65 周岁（1957 年出生）、女到达 60 周岁（1962 年出生）和 2022 年到达 70 周岁（1952 年出生）、75 周岁（1947 年出生）、80 周岁（1942 年出生）的征地养老人员的生活费先与原高一个档次人员的生活费取平，再调整生活费。

二、调整后的生活费标准

1. 2022 年底男不满 65 周岁（1958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女不满 60 周岁（196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征地养老人员每人每月 2813.7 元；

2. 2022 年底男满 65 周岁不满 70 周岁（1953 年 1 月 1 日至 1957 年 12 月 31 日出生）、女满 60 周岁不满 70 周岁（1953 年 1 月 1 日至 1962 年 12 月 31 日出生）的征地养老人员每人每月 3038.5 元；

3. 2022 年底满 70 周岁不满 75 周岁 (1948 年 1 月 1 日至 1952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的征地养老人员每人每月 3110.8 元;

4. 2022 年底满 75 周岁不满 80 周岁 (1943 年 1 月 1 日至 1947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的征地养老人员每人每月 3153.8 元;

5. 2022 年底满 80 周岁以上 (194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 的征地养老人员每人每月 3197 元。

三、实施时间

本通知自 2023 年 8 月 15 日起实施, 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

2023 年 8 月 15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关于 2023 年调整本区征 地养老人员生活费发放标准的通知》解读

1. 问：何为征地养老人员？

答：根据 1994 年第 62 号上海市人民政府令有关条文规定：

(1) 按照“谁用地，谁负责安置”的原则，征地农业人口的安置由征地单位负责；

(2) 需安置的征地农业人口分为征地劳动力和征地养老人员，征地养老人员即男性超过五十五周岁，女性超过四十五周岁的养老人员。

2. 问：本区征地养老人员 2023 年生活费从什么时候开始调整？

答：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本区征地养老人员生活费标准。

普陀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五期（总第 88 期）

10 月 25 日出版

主办：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址：<http://www.shpt.gov.cn>
